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5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紫茵

0000000000000000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5樓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120號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第二
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
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61條、第367條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紫茵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
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20號判處罪刑在
案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6月27日合法提起上訴，然
其上訴狀僅記載被告不服原判決，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，亦未
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本院於113年8月28
日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；因被
告所在不明，經公示送達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1日通知公
告，經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5
日，被告至遲應於113年10月16日前補提上訴理由，然其迄
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此有被告上訴狀、本院裁定、公示送達

01 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3年9月11日北市
02 萬秘字第1136017653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71
03 頁至第81頁、第85頁）及卷附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
04 證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
05 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09 法官 黃雅芬

10 法官 邵婉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傅國軒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